

呈署公員專察督政行區一第省北湖

建設第一科路政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為奉令飭辦中心工作填表報核等因遵已分電各縣趕辦報核再行轉呈
先將奉文轉飭情形備文報請
鑒核備查由

核

六二

存查擬核

章維祺



存



六月廿五日

12823

時到第一科

附

件

號

收文字第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省建字第 12263

補信 字第二一六 號

年 月 日

時到

46
47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省建二字第二三號訓令飭將第三四五各期中心工作列表報核等因奉此竊查本區係前第三兩區合併其接管卷內所有區屬各縣之中心工作有報至第二期或第三期者亦有全未報核者各縣情形不一故未即行轉報專員 接任之後正擬整飭進行遵奉

鈞令督催自應切實遵辦以副

層憲力圖建設之至意奉令前因除已分電各縣遵照前頒預定計劃及實施情形兩種表式迅將各該縣第三四五各期中心工作分列甲乙兩表依限送署彙核再行轉呈外理合將奉令分飭各縣遵辦中心工作依限填報情形先行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

謹呈

47
102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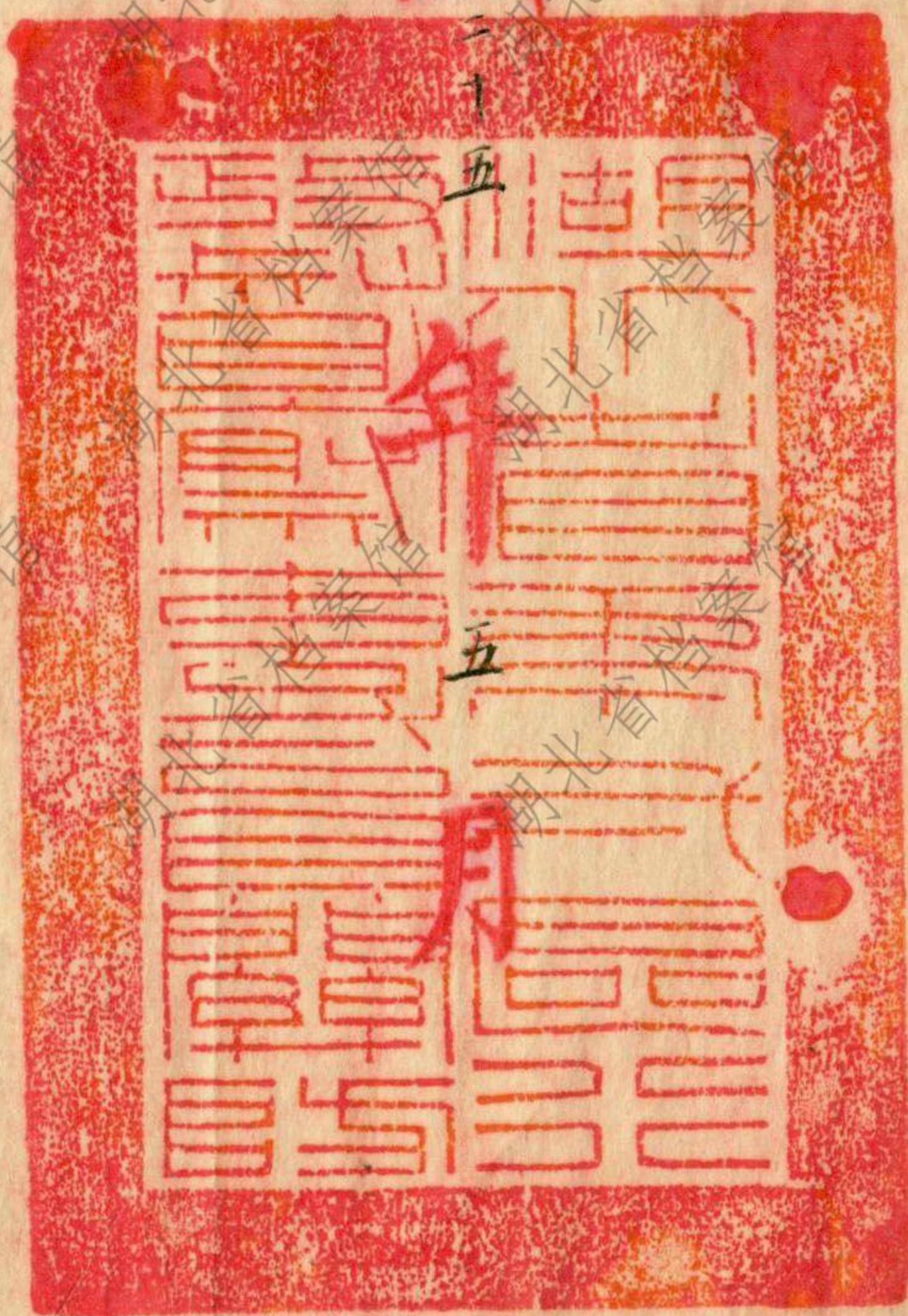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輝武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七日

日